

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

(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，优化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现代公司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组织架构，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东（大）会决议和公司章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明确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架构制度的制定、有效运行、评估和改进。

## 第二章 控制目标与主要风险点

**第四条** 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控制目标：

1. 规范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、任职条件、议事规则和规则程序，确保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，形成制衡。
2. 建立符合现代公司制度、科学、精简、高效、透明、制衡，符合公司性质、发展战略、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的内部职能结构。
3. 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约、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。
4. 针对子公司的投资，建立科学的投资管控制度，关注异地子公司的的发展。

5. 建立健全对境外子公司有关发展战略、年度财务预（决）算、重点投融资、重点担保、大额资金使用、专项资产处置、重要人事任命（免）等内部控制体系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关注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中的下列风险：

1. 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、任职条件、议事规则和规则程序不明确，决策、执行和监督不能做到相互分离，不能形成制衡而给公司和投资人带来的损失。

2. 董事对于自身的权利和责任没有明确的认知，不具备足够的职务知识、经验和职业道德带来的损失。

3. 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与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具有较大差距，组织架构不能确保本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正常运行导致的损失。

4. 对子公司投资缺乏科学的投资管控制度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。

### 第三章组织架构的设计

**第六条**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、任职条件、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，确保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，形成制衡。

董事会对股东（大）会负责，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、任职资格、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监事会对股东（大）会负责，监督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。

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应当合法合规，其人员构成、知识结构、能力素质应当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。

**第七条**公司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，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，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。

**第八条**公司按照科学、精简、高效、制衡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性质、发展战略、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，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，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，避免业务重复或职能交叉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制约、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。

**第九条**公司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，确定各具体职位的名称、职责、岗位要求和工作内容等，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。

公司在确定职权和岗位分工过程中，体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。不相容职务通常包括：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；决策审批与执行；执行与监督检查等。

**第十条**公司制定组织结构图、员工手册、业务流程图、岗（职）位说明书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，使公司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，正确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四章组织架构的运行

**第十一条**公司根据组织架构的设计规范，对现有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进行全面梳理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。

公司梳理治理结构，重点关注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，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运行效果。治理结构存在问题的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。

企业梳理内部机构设置，重点关注内部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和运行的高效性等。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中存在职能交叉重叠或运行效率低下的，及时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**公司设立子公司时，应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、维护出资人权益，特别关注异地子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、重要人事任免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年度财务预决算等重要风险领域。

**第十三条**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，发现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中存在重要缺陷的，及时进行优化调整。

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应当充分听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。

## 第五章附则

**第十四条**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（分）公司。

**第十五条**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六条**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